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0年6月5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各国政府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教廷：对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4和第6条的修正案**

第4条：对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

第1款

1. 在“受害者”一词之后增加“和证人”。

第2款

2. 在“受害者”一词之后增加“和证人”。

第3款

3. 将第3款修正为：

“3. 在适当情况下并在可能的范围内，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合作，为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的身心和社会康复提供条件，并在提出要求时提供精神援助，特别是：

“(a) …；

“(b) …；

“(c) …；

* A/AC.254/29.

** 取代 A/AC.254/5/Add.25 号文件所载修正。

“(d) 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其方式应当与他们的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相宜。”

第 4 款

4. 在第 4 款末尾增加以下文字：“并提供与其原籍家人的直接接触。”

第 5 款

5. 将第 5 款修正如下：

“5. 缔约国应当努力为处于本国境内的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人身安全，并通过促进与这些受害者和证人的家庭成员居住国的合作来保护这些家庭成员。”

新条款

6. 在第 6 款之后增加一新款如下：

“(…)缔约国应当考虑促进为政府和志愿机构人员举办贩运活动受害者康复培训方案。”

第 6 条：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遣返

第 1 款

7. 将第 1 款修正如下：

“1. 每一缔约国同意，一旦所有法律程序均告结束，在考虑到依照第 5 条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下，对于成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本国国民或在其进入接收国时尚拥有本国境内居住权者，将便利和接收其返回。”

新条款

8. 在第 4 款之后增加一新款如下：

“(…)缔约国应当努力与原籍国合作，开发受害者重新融合社会方案，以便为他们返回准备条件或者在他们返回原籍国之后即与予援助。”